FEB2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26099 日期：2025年2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青少年足球联赛组织，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足球教练。该联赛请求将其归类为具有“ 特殊能力 ”的外籍人士，属于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下为外籍人士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个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该联赛的上诉，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联赛未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比要求少三项。参见In Re: 34891742（AAO 2024年12月3日）。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返回我们处。该联赛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维持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所需的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记录，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的先前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称受益人获得了2018年_____奖。我们在该文章中发现“ 关于该奖项的信息很少 ”，且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8 C.F.R. § 204.5(h)(3)(i)（要求“ [记录]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较小奖项，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受益人所获奖项的“ 国家知名度 ”。该联赛称：“ 该奖项是与EFL（英格兰足球联赛）信托合作推出的国家奖项体系的一部分，EFL信托是英国（联合王国）足球界的一个著名机构。 ”该联赛声称我们忽视了证据的重要性。据该联赛称：“ 该奖项的国家范围从奖项描述及其获得EFL信托的认可中显而易见。 ”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该联赛提交了一篇2018年来自威尔士一所大学网站的在线文章，内容关于该校和足球联赛信托所授予的学生奖项。文章称受益人在“ 二年级学生 ”中获得了他的奖项。文章报道，一名“ 一年级 ”学生当年也获得了I_____奖。据文章称，受益人“ 利用他的经验，与学习者一起开发和推广有价值且愉快的学习机会，以增强他们在朴茨茅斯[英格兰]社区内外的足球能力。 ”

该在线文章未显示受益人的奖项获得了授予该奖项的大学和足球联赛信托之外的认可。仅“ 国家 ”奖项的名称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国家认可。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国家或国际受众知晓该奖项。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D.N.J. 2021）（引用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6（D.D.C. 2013））（裁定“ 仅来自授奖组织本身的证据可能不足，如果它不能显示‘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 ”）。此外，申请人未记录足球联赛信托所声称的“ 声望 ”或在英格兰或威尔士的国家影响力。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在其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关于该证据标准的先前认定。

B. 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是要求“ 杰出成就……由公认专家评判 ”的协会成员

我们的先前决定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足球协会（FA）教练俱乐部的会员资格要求“ 杰出成就 ”，或“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评判该俱乐部的会员候选人。参见8 C.F.R. § 204.5(h)(3)(ii)（要求“ [记录]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的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判断了证据。该联赛称：“ FA教练俱乐部通过严格的要求评估申请人，包括国家认可的教练认证、持续专业发展以及对严格专业标准的遵守。 ”该联赛还称，教练俱乐部会员资格“ 不向公众开放，反映了高水平的专业能力。 ”我们的上诉决定将FA教练要求描述为“ 基本教练认证 ”。该联赛主张“ [AAO]将[俱乐部]资格解释为‘ 基本要求 ’而非‘ 杰出成就 ’过于狭窄，且与法规意图不一致。 ”

然而，与该标准的明文规定相反，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教练俱乐部要求其成员具有“ 杰出成就 ”，或“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评判该俱乐部的会员候选人。该联赛提交了来自该俱乐部的信息，称会员必须是FA持证教练。该信息表明FA持证教练必须：

- 拥有“ 教练资格 ”；
- 通过刑事记录局审查；
- 每年完成“ 最低水平 ”的持续专业发展；
- 保留儿童安全和急救证书；以及
- 拥有足够的教练保险。

记录未证明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构成“ 杰出成就 ”。在此语境下，“ 杰出 ”一词通常意为“ 以卓越和显赫为标志 ”。Outstanding,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申请人未解释该俱乐部的要求如何体现卓越或显赫。此外，记录缺乏文件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教练俱乐部候选人。

此外，我们对该标准要求的解释并非“ 与法规意图不一致 ”。“ 关于该优先类别的法规极其严格。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0（9th Cir. 2009）（引用省略）。国会意图将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保留给“ 那极小比例的、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人士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60,897, 60,899（1991年11月29日）。因此，我们对该证据标准的解释既遵循法规意图也遵循国会意图。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是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成员。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关于该证据标准的先前认定。

C. 申请人未证明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中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大量在线文章，其中提及并有时引用受益人作为足球教练的角色。然而，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中。参见8 C.F.R.

§ 204.5(h)(3)(iii)（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 ”）。

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解释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一词。该联赛称，其提交的“ 来自Napa Valley Register、NPSL.com、Daily Echo和EFL Trust.com等媒体的文章在体育和教练界广受尊重。 ”该联赛主张，我们“ 对‘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的 restrictive 解释与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Assoc. Comm'r 1994）不一致，该案强调出版物的预期受众和行业意义。 ”该联赛称：“ 提交的文章突出了[受益人]在足球教练方面的成就，并发表在其领域目标受众认可的媒体上。 ”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6 USCIS政策手册 F.2(B)(l)，标准3。因此，专业出版物必须面向相应专业的成员，主要媒体必须具有相对较高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主要行业出版物必须面向该专业的成员并具有相对较高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提及受益人的文章所刊载出版物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的证据。因此，联盟未能将任何出版物确立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参见，例如，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裁定原告未满足该证据标准，因其“ 未做任何事以证明这些文章所刊载的出版物具有符合‘ 主要行业出版物 ’或‘ 主要媒体出版物 ’资格所需的发行量水平 ”）。申请人亦未提交任何关于这些出版物预期受众的证据。因此，联盟未能将任何出版物确立为专业出版物。律师与此相反的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此外，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Price案并未讨论出版物的预期受众和行业重要性，该案事实亦不利于联盟。在Price案中，杰出能力申请得到了支持，“ 由诸如《Golf Digest》和《Golf Magazine》等全国性出版物中关于申请人在高尔夫球场上及其能力的众多文章。几乎所有主要报纸都报道了申请人在高尔夫球界的进展。 ”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5-56。相比之下，申请人未证明全国性出版物或主要报纸同样报道了受益人及其在足球教练方面的进展。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提及受益人的在线文章出现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因此，我们拒绝改变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D. 我们未因忽视所主张的可比证据而犯错

申请人主张，我们因忽视受益人球员培养和成功执教作为“ 可比证据 ”的证明而犯错。联盟指出：“ 监管框架明确允许在传统标准不易适用于该领域时使用可比证据。 ”参见8 C.F.R. § 204.5(h)(4)（规定，如果8 C.F.R. § 204.5(h)(3)中的证据标准不“ 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联盟称，受益人“ 对球员培养的贡献……及其对获奖球队的领导……应被认定为可比证据。 ”

然而，申请人误解了可比证据条款。该法规并不要求我们梳理联盟提交的材料以寻找其可能使用的潜在可比证据。相反，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因此，联盟必须证明证据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并指明所主张的可比证据，我们才会予以考虑。参见，例如，Zizi v. Cuccinelli, No. 20-cv-07856, 2021 WL 2826713, *8 (N.D. Cal. July 7, 2021)（裁定“ 原告有责任证明[8 C.F.R. § 204.5(h)(3)]中的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之后USCIS才被要求考虑可比证据 ”）。申请人未证明8 C.F.R. § 204.5(h)(3)中的证据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所需的证据标准数量。

E.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我们保留了最终实质审查决定。尽管如此，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有所请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但是，由于联盟未满足所需的证据标准数量，我们无需触及最终实质审查问题，并在此保留对其的审议。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既未证明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也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